

表10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政法委员会	自评得分	100
全年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1437.89	1437.89	100.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委政法委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转,履行本单位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市委、区委工作部署,推进全区平安建设、法制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协助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实现确保全区国家安全、政治安全、铁路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已完成	



表1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专项工作经费		联系人及电话	黄泰龙40661080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		实施单位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		
	总量	90.7	总量	90.7	项目自评得分 ( 100 )		
	其中:财政资金	90.7	其中:财政资金	90.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实现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 保障监控探头数219个, 保障对讲机115台的中期目标。 目标2: 实现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 保障监控探头数219个, 保障对讲机115台, 铁路线路巡逻监控覆盖率达到8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90%的全年目标。 目标3: 利用科技信息手段, 扎实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合计	100	—	—	—	100	—
	指标1: 保障监控探头数≥	20	200个	210个	100%	20	
	指标2: 保障对讲机≥	20	100台	115台	100%	20	
	指标1: 实现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率	20	90%	100%	100%	20	
	指标1: 铁路线路巡逻监控覆盖率≥	20	80%	100%	100%	20	
	指标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98.99%	100%	2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无		